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包号	(2包)：资产评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448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张振国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无

供应商：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振国（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89号10层1009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张振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总经理

系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振国（姓名）系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肖莎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2包）（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电子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1010119770615499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105222001071758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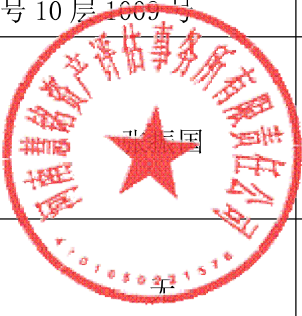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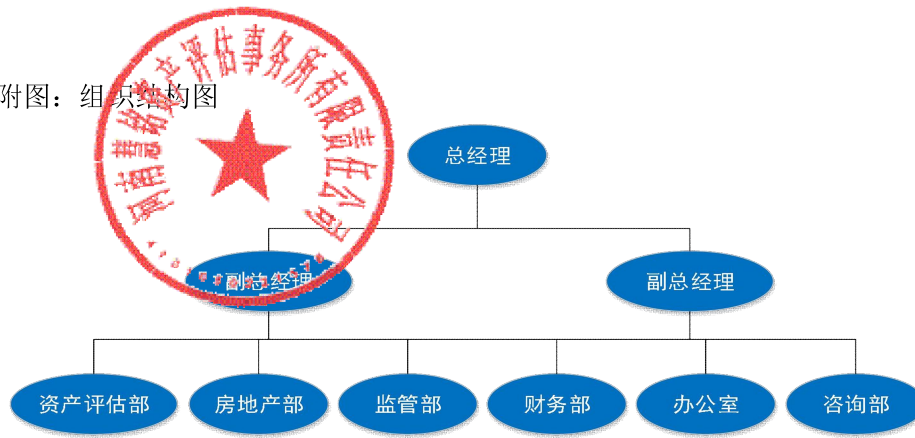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号10层1669号			邮政编码	45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3939018278
	传 真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后附组织结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振国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 话	13939018278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振国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 话	13939018278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17日		员工总人数：16人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备注	无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图：组织结构图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息县财政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59911817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振国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0层1009号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振国（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2包）（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七、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 息县财政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意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国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三) 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99118178W		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2023年06月14日	
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航海东路27号10层3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国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 号）的有关规定，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立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信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 1 —

公司等6家资产评估机构完成变更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张振国、田明焕、宋君丽变更为张振国、杜俊鹏、李国陈，原股东田明焕、宋君丽退出。

变更后的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9911817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 河南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段芬娥、吴文胜变更为段芬娥、吴文胜、原艳丽。

变更后的河南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段芬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79062990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河南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由冯月彬、杨晓林、张意川变更为冯月彬、刘云飞，原合伙人杨晓林、张意川退出。

变更后的河南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月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1GNL339；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四) 河南立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立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元伟变更为曹波，肖元伟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由肖元伟、曹波、梁志江变更为刘松、曹波、梁志江，原股东肖元伟退出。

变更后的河南立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曹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8621191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 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房战贤，合伙人为房战贤、马艳丽。机构清算转制前的资产负债，清理清偿有关债权债务，清算结余净资产，由原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转制前机构的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由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

变更后的河南泰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战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LB0P1X8；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六) 河南信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信恒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信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河南信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金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6165439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后，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并接受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3) 缴纳社保证明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智融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8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1004517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468.56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572.64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86.32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233.28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757.95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0.00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457.9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96.26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0.74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073.7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260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7.16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65.22	2024-01-05 12:39:03	
4410162401004517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586.88	2024-01-05 12:39:03	
合计金额	贰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				¥22949.6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开具正式缴税证明，请凭税务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钻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2001544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466.56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233.28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757.95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57.9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96.26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073.7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65.22	2024-02-14 17:02:59	
4410162402001544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536.85	2024-02-14 17:02:59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21787.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300156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466.56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233.28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757.95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57.9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96.26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73.7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65.22	2024-03-11 10:03:40	
44101624030015611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536.85	2024-03-11 10:03:40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21787.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4002651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705.28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4352.64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006.36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80.85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63.23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58.96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54.21	2024-04-12 14:55:18	
4410162404002651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429.48	2024-04-12 14:55:18	
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17951.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500263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7505.28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752.64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006.36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28.35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40.73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858.96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6.71	2024-05-13 22:49:42	
44101624050026301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429.48	2024-05-13 22:49:42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壹分 050221578				¥16068.5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6005733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7505.28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752.64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006.36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28.35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0.73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858.96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6.71	2024-06-19 13:33:24	
44101624060057332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29.48	2024-06-19 13:33:24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壹分				¥16068.5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163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881.76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940.88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947.21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44.8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7.81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842.06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45.69	2024-08-12 15:02:51		
44101624080016332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421.03	2024-08-12 15:02:51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				¥16571.2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0085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601.76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940.88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947.21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44.8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47.81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42.06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45.69	2024-09-09 17:11:29		
44101624090000857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421.03	2024-09-09 17:11:29		
合计金额	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				¥16571.2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38018801516675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454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497.76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248.88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216.71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71.75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59.36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919.06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9.54	2024-07-08 15:20:42		
44101624070045489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59.53	2024-07-08 15:20:42		
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17922.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41000301311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9,027.04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4,513.52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394.90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169.29
4410162410003010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84.5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14,189.33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5992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缴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41000301309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1,145.28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572.64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4.58
4410162410003010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2.29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08	21.4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柒分				1,746.27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5992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缴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15241000301304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163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7,881.76
4410162408001633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3,940.88
441016240800163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344.80
4410162408001633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147.81
4410162408001633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2	45.69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零玖角肆分				12,360.94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5992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缴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41000301306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0-08	25.05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0-08	0.86
4410162410003010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0-08	0.37
4410162410003010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0-08	3.58
4410162410003010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10-08	0.1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29.98
税务机关 89号 (盖章) 征缴专用章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5992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241000191925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0537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09	149.34
3410162410000537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09	224.01
341016241000053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09	522.70
34101624100005379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09	14,934.41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元零肆角陆分				15,830.46
税务机关 89号 (盖章) 征缴专用章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91924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99118178W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3154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21	1,660.67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元零陆角柒分				1,660.67
税务机关 89号 (盖章) 征缴专用章		填票人 农科路自助6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5) 信用中国证明



息县财政局：

我单位近三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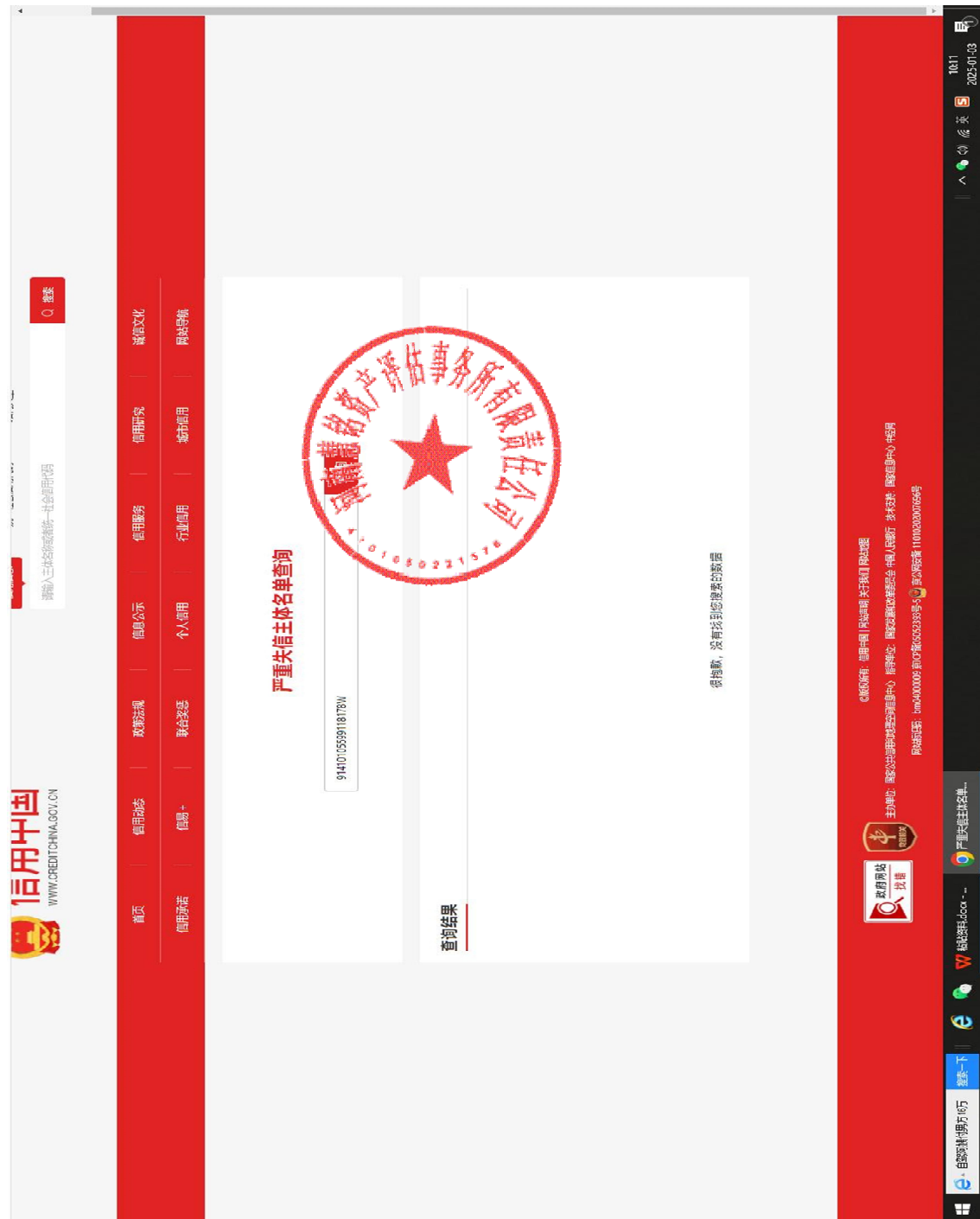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1 月 14 日



失信被执行人

[illegible]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二〇二四年二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 豫242TS2R029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资产负债表	1-3
二、利润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6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1539号

电话：（0371）60955125

邮编：450008

审计报告

豫丰审字[2024]第 2-17 号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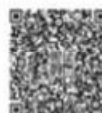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南慧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负 债 表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6,030.02	359,169.52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11,043.84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1,476,315.80	1,280,02.3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77,10.00	756,35.62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6,007.52	19,033.13
应收补贴款	9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31,218.87	80,0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959,845.82	1,943,947.4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7,226.39	210,076.9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354,363.67	342,877.67	职业风险基金	107	829,696.55	760,023.86
减:累计折旧	40	222,330.85	183,710.72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132,032.82	159,166.95	长期负债合计	110	829,696.55	760,023.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132,032.82	159,166.95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总计	114	866,922.94	970,100.83
在建工程	45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2,032.82	159,166.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0.00	5,258.2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长期应收)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24,955.70	138,271.8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224,955.70	1,138,271.80
资产总计	67	2,091,878.64	2,108,37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091,878.64	2,108,372.6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43,303.46	4,005,007.2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1,758,980.00	2,635,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786.79	2,882.7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82,536.67	1,367,124.45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	-
减: 营业费用	14	-	-
管理费用	15	949,054.95	1,276,095.02
财务费用	16	-725.36	-16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34,207.08	91,195.9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补贴收入	22	-	-
营业外收入	23	-	-
减: 营业外支出	25	1,480.3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32,726.72	91,195.94
减: 所得税	28	9,490.23	4,51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23,236.49	86,683.9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15,035.31	138,271.80
其他转入	32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3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	138,271.80	224,955.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	-
提取储备基金	38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	-
利润归还投资	40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138,271.80	224,955.70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	-
八、未分配利润	46	138,271.80	224,955.70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133.71	净利润	2	86,68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固定资产折旧	4	38,620.13
现金流入小计	3,957,133.71	无形资产摊销	5	5,25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04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813.8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57.4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7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	-
现金流出小计	3,898,78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50	财务费用	1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	30,962.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	-103,177.8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1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58,34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2	
现金流入小计	11,486.00	债务转为资本	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0.50		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	406,03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	359,16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6,860.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鑫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38,271.80	1,138,27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0.0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38,271.80	1,138,27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683.90	86,683.90
(一)净利润	-	-	-	86,683.90	86,683.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6,683.90	86,68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24,955.70	1,224,955.70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991181789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咨询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法定代表人: 张振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0 层 1009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 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债务人死亡, 以其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
- B、债务人破产, 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
- C、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直接转销法是指在实际发生坏帐时, 确认坏帐损失, 计入期间费用, 同时注销该笔应收帐

款。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综合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19%
车 辆	5%	9.5%

8.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缴纳采用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

三、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3%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06,030.02 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3,965.72	93,512.58
其中：人民币	93,965.72	93,512.58
其 他		
银行存款	312,064.30	265,656.94
其中：人民币	312,064.30	265,656.94
合 计	406,030.02	359,169.52

(二)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1,476,315.80	1,428,442.30
减：坏账准备	0	0
合 计	1,476,315.80	1,428,442.30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评估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62,000.00	评估费
襄城县东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评估费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公司	120,000.00	评估费
长葛市和尚桥镇人民政府	120,000.00	评估费
合 计	1,382,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77,500.00	156,335.6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7,500.00	156,335.62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张学磊	50,000.00	借款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投标保证金
计	54,000.00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合计：	342,877.67	11,486.00		342,877.6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65,048.67			265,048.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829.00	11,486.00		89,315.00
累计折旧合计：	183,710.72	38,320.13		183,710.7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13,368.85	33,131.04		146,499.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341.87	5,189.09		75,530.96
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159,166.95			132,332.8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51,679.82			118,54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87.13			13,784.04

(1) 本年出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无。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五)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1,300.00			21,300.00
数据处理费（同花顺）	21,300.00			21,3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041.76	5,258.24		21,300.00
数据处理费（同花顺）	16,041.76	5,258.24		21,3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8.24			0.00
数据处理费（同花顺）	5,258.24			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额合计				
数据处理费（同花顺）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8.24			0.00
数据处理费（同花顺）	5,258.24			0.00

(六) 应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0.00	111,043.84
合 计	0.00	111,043.84

(七) 应交税费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7680.21
城建税	268.8
企业所得税	-2133.49
个人所得税	0
教育费附加	11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8
合 计	6,007.52

(八) 职业风险基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829,696.55	760,023.86

合 计	829,696.55	760,023.86
-----	------------	------------

(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振国	750,000.00	75.00%	0	0	750,000.00	75.00%
李重阳	200,000.00	20.00%	0	0	200,000.00	20.00%
杜俊鹏	50,000.00	5.00%	0	0	5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一、上期期末金额	138,27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税、滞纳金）		
二、本期期初金额	138,271.80	
三、本期增加数	86,683.9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6,683.90	
其他增加	-	
四、本期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	
其他减少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	-	
六、本年年末余额	224,955.70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433,303.46	1,758,980.00	4,005,007.21	2,635,000.00
合 计	2,433,303.46	1,758,980.00	4,005,007.21	2,635,000.00

(十二)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86.79	2,882.76
合 计	1,786.79	2,882.76

(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工资	425,770.00	711,594.61
福利费	20,870.60	15,945.00
职工教育经费	17,106.00	720
办公费	84,476.76	21,161.68
差旅费	52,561.96	135,668.08
养老保险	99,075.28	128,718.41
医疗保险	36,574.68	43,466.48
失业保险	887.33	4323.8
工伤保险	1,099.65	1,138.64
生育保险	4,352.40	5,626.92
工会经费	1,085.30	3,372.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84.00	4,523.98
业务招待费	1,917.00	14,802.31
其他	1,900.04	1,326.83
中标服务费	15,500.00	28,000.00
会费	16,383.55	15,200.00
折旧	52,240.97	38,323.44
交通费	2,082.47	1,918.80
物业费	1,162.30	8,803.10
标书费	3,000.00	1,600.00
修理费	9,080.00	2,197.40
保险费	5,234.00	4,638.00
电费	6,500.00	7,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700.04	5,258.24
水电费	2,000.00	94.3
劳动保护费	3,600.00	
审计费	1,000.00	1,000.00
职业风险金	71,810.62	69,672.69
合 计	949,054.95	1,276,095.02

(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27.36	-640.5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202	474
其他		
合 计	-725.36	-166.51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821334

名称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晋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代理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
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
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文件相符
原件无印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达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韩富杰
主任会计师：韩富杰
经营场所：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与通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山顶御景园10号楼一单元203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8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100080221576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韩富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1 工作单位: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11211015 Portrait photo: 
证书编号: 4100080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11 24 Red circular stamp: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101030042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QR code:  姓名: 韩富杰 证书编号: 410008070001 年 / 月 / 日

			
			
姓名	孙会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09	工作单位	河南汇丰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2198012092545	执业证书号	410102198012092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会会
证书编号: 410000020049

证书编号: 4100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7) 其他条件承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相应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 息县财政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相应能力。以上陈述均属事实，否则，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且我单位及拟派资产评估师年检合格且连续三年无违规记录，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均熟悉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 河南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作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